

2024年环境信息披露报告

宁波市舜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2日



目 录:

- 1、承诺书
- 2、无组织废气和有组织废气达标监测报告
 废水、厂界噪音达标监测报告
- 3、危废合法处置转移联单
- 4、 固定污染源排放登记表

承 诺 书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

宁波市舜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提交的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
执行报告中各项内容和数据真实、有效，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单位将自觉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提交的
内容和数据与实际情况不符，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宁波市舜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2024年10月10日



191112052450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甬蓝检测) 第 YLE20240953 号

项目名称: 宁波市舜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市舜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李薇薇

审核人 邱书书

批准人 周世强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24-09-20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 五、本报告正文共4页，一式3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出。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邮编：315600

电话：0574-65582860

传真：0574-65582860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宁波市舜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丰杨河村直江路18号）

受检单位及地址 宁波市舜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丰杨河村直江路18号）

采样地点 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丰杨河村直江路18号（宁波市舜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年9月4日

检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9号）

检测日期 2024年9月4日-9月9日

检测方法 pH值：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乙醛：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乙醛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5-1999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检测结果

表 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动植物油	总磷	氨氮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1	2024.09.04	微黄微浊 微臭无油膜	7.2	149	308	7.19	0.60	5.94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100	8	35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乙醛*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吹塑废气处理设施 排放口 YQ1 (18m)	2024.09.04	5.37×10 ³	4.03	2.16×10 ⁻²	<0.25	6.71×10 ⁻⁴
标准限值		-	60	-	20	-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限值；备注：“*”乙醛项目本单位无资质，经客户允许分包给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为：XJ240905010901B，CMA 证书编号为：181112052424。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mg/m³）	乙醛*（mg/m³）
上风向 WQ1	2024.09.04	0.62	<0.05
下风向 WQ2		1.01	<0.05
下风向 WQ3		0.95	<0.05
下风向 WQ4		1.04	<0.05
标准限值		4.0	0.040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乙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备注：“*”乙醛项目本单位无资质，经客户允许分包给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为：XJ240905010901B，CMA 证书编号为：181112052424。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³)
车间外 WQ5	2024.09.04	1.35
标准限值		6
执行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5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4.09.04	33.4	100.25	1.9	东南	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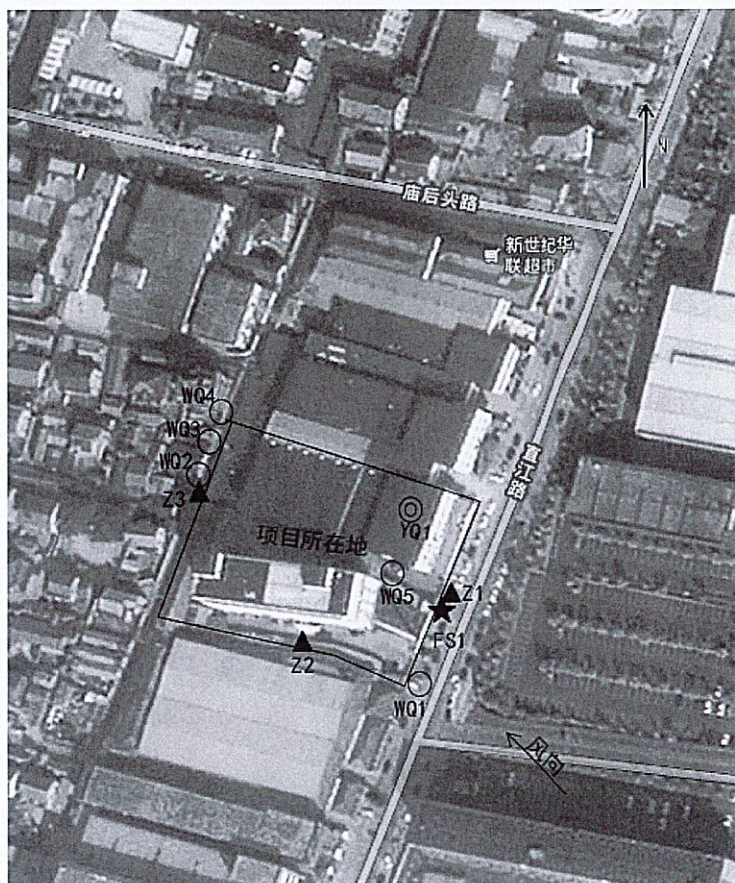
表 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标准限值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标准限值
厂界东侧 Z1	2024.09.04	13:34-13:53	58.5	65	22:01-22:17	50.7	55
厂界南侧 Z2			57.2	65		48.4	55
厂界西侧 Z3			54.6	65		45.3	55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天气晴，风速<5m/s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备注：检测方案及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检测频次不满足评价标准规定要求时，检测结果不能直接作为评价是否达标的依据。

此页以下空白

测点示意图



备注：★-废水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检测点

END

甬蓝检测

宁波市舜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全国统一联单编号: 20243302021024
省联单编号: 330281202400158811000001
转移计划编号: PM3302812024001588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宁波市舜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003797945
设施地址:	余姚市兰江街道丰杨河村		
运输单位名称	宁波海梁危化品物流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586583247
处置单位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1号\$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1号		
发运人	邵炯	转移时间	2024-04-15 13:00:00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330201101831	车辆车牌号	浙BL6919
运输起点	浙江省宁波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宁波市
驾驶员姓名	蒋自见	驾驶员手机号	15888101129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3300000016	接收人	宋舰
接收人电话	13586583247	接收时间	2024-04-15 14:46:03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废抹布	900-041-49	袋	固态	感染性,毒性	焚烧	焚烧	1	0.04	0.04
废油桶	900-041-49	桶	固态	感染性,毒性	焚烧	焚烧	1	0.033	0.033
废机油	900-249-08	桶	液态	易燃性,毒	焚烧	焚烧	1	0.04	0.0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81316947305B001W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市舜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余姚市兰江街道丰杨河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316947305B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1月25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14日至2025年06月1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